

收文編號：1100002482

議案編號：1100312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590

案由：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銓敘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部會字第 110533084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5 款第 3 項銓敘部通過決議第(六)項，凍結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100 萬元，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388 頁，本部歲出第(六)項決議辦理。
- 二、前開決議略以，凍結銓敘部 110 年度「人事法制及銓敘」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依決議提出「研議開放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訓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孔立法委員文吉、江立法委員永昌、何立法委員志偉、吳立法委員斯懷、林立法委員奕華、柯立法委員建銘、翁立法委員重鈞、許立法委員智傑、黃立法委員世杰、陳立法委員椒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費立法委員鴻泰、葉立法委員毓蘭、劉立法委員世芳、鄭立法委員麗文、羅立法委員致政（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均含附件）

**研議開放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參加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職業訓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壹、前言

大院審查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歲出預算，通過決議第（六）項，110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66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提案略以，請就開放專門職業及技術(以下簡稱專技)訓練，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提出書面報告。

貳、現行規範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應專技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專業證照相關訓練，非屬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所列公務人員「應予」留職停薪及「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一；惟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倘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後，亦得申請留職停薪。

參、檢討辦理情形

茲考量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專技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相關訓練，以取得專業證照，對其專業性有所增益。此外，提供其留職停薪之管道，有利政府機關留住人才，爰本部刻正蒐集資料及徵詢相關意見，研議將上開事由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報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同意列為公務人員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並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肆、結語

留職停薪辦法為公務人員任用法授權訂定之子法，主要功能為輔助公務人員任用制度，在永業制度下，建構一套保留職務、停止支薪，得暫時離開工作崗位之彈性機制。隨著時代潮流及社會變遷，在兼顧機關業務運作與公務人員權益之衡平下，本部將積極賡續辦理前開留職停薪事由之推動，以期建立更具有彈性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制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